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9
十二、其他说明.....	5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9
（二）其他.....	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吉县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

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3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安置股、优抚股；包括1个下属事业机构，即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现有在职人员15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9人；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13	1102.21	53.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15	78.82	22.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72	15.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6.75	本年支出合计	1273.00	1196.75	76.25
上年结转	76.2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73.00	支出总计	1273.00	1196.75	76.25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6.75	1196.75					7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21	1102.21					5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4	3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1	1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	9.61					
20808	抚恤	685.91	685.91					21.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0	25.70					1.5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9.24	149.24					6.6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0.06	150.06					0.6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2.80	182.80					3.7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9.55	139.55					7.18
2080807	光荣院	32.00	3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56	6.56					1.54
20809	退役安置	125.52	125.52					32.7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8.25	68.25					9.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4.30	54.30					22.7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0	1.20					0.7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7	1.77					0.0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0.03	260.03					
2082801	行政运行	83.71	83.71					
2082804	拥军优属	94.90	94.90					
2082850	事业运行	68.43	68.4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2	78.82					2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	3.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	3.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1.04	71.04					22.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1.04	71.04					2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2	1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2	1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2	15.72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3.00	206.38	106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13	182.87	97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4	3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1	1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	9.61	
20808	抚恤	707.11		707.11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0		27.2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89		155.8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0.70		150.7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6.50		186.5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6.73		146.73
2080807	光荣院	32.00		3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10		8.10
20809	退役安置	158.24		158.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7.45		77.4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7.06		77.0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0		1.9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3		1.8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0.03	152.13	107.90
2082801	行政运行	83.71	83.71	
2082804	拥军优属	94.90		94.90
2082850	事业运行	68.43	68.4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5	7.78	9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	3.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	3.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3.37		93.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3.37		9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2	1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2	1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2	15.7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13	1156.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15	101.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72	15.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6.75	本年支出合计	1273.00	1273.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6.2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73.00	支出总计	1273.00	1273.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6.75	206.38	99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21	182.87	91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4	3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1	1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	9.61	
20808	抚恤	685.91		685.91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0		25.7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9.24		149.2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0.06		150.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2.80		182.8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9.55		139.55
2080807	光荣院	32.00		3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56		6.56
20809	退役安置	125.52		125.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8.25		68.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4.30		54.3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0		1.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7		1.7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0.03	152.13	107.90
2082801	行政运行	83.71	83.71	
2082804	拥军优属	94.90		94.90
2082850	事业运行	68.43	68.4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00		1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2	7.78	7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	3.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	3.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1.04		71.0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1.04		7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2	1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2	1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2	15.7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38	185.36	21.02
工资福利支出		183.43	183.4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95	37.9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05	34.0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00	22.0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2	6.6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72	23.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81	9.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40	9.4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1	4.9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0	4.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2	3.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74	3.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6	0.5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22	8.2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50	7.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		20.4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34		5.34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12		1.1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86		5.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1.9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0	1.9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资本性支出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60		0.60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0	0.3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1.02	21.02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2	21.0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0.37	990.37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0.37	990.37				
光荣院运行费	32.00	32.00				
义务兵优待金	118.00	118.00				
八一春节慰问费	34.00	34.00				
八一春节慰问金	25.50	25.50				
双拥工作经费	3.00	3.00				
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7.20	17.2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7.00	37.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3.61	13.61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经费	5.00	5.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淑平冬季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1.70	1.7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5.00	5.00				
复员军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14.00	14.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00	50.00				
电影院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4.00	4.00				
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和异地祭扫活动及烈士陵园日常看护管理	3.00	3.00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经费	5.00	5.0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1.00	1.00				
军人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1.20	1.20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用	1.20	1.20				
晋财社（2025）16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23.69	23.69				
晋财社（2025）153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80	10.80				
晋财社（2025）186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5.03	35.03				
晋财社（2025）167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81	4.81				
晋财社（2025）154号提前下达2026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	54.30	54.30				
晋财社（2025）153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4.00	54.00				
晋财社（2025）16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391.15	391.15				
晋财社（2025）167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82	13.82				
临财社（2025）194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市级财政补助经费	19.25	19.25				

临财社（2025）195号提前下达2026年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补助经费	2.41	2.41				
临财社（2025）196号提前下达2026年 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0.07	0.07				
临财社（2025）210号提前下达2026年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 配套	5.62	5.62				
临财社（2025）194号提前下达2026年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0.02	0.02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4.00	4.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6.25	76.25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6.25	76.25		
临财社（2024）186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0.74	0.74		
临财社（2024）186号提前下达2025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第一批）	0.46	0.46		
晋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85	4.85		
晋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4.26	14.26		
临财社（2024）188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42	2.42		
晋财社（2024）179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8.46	18.46		
临财社（2024）200号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费）	0.06	0.06		
晋财社（2024）181号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1.15	1.15		
晋财社（2024）181号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省级补助经费	0.35	0.35		
晋财社（2024）181号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省级补助经费	7.70	7.70		
晋财社（2025）17号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0.98	0.98		
晋财社（2025）126号2025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第三批）	3.50	3.50		
晋财社（2025）127号2025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第一批）	0.70	0.70		
晋财社（2025）136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0.80	0.80		
晋财社（2025）143号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5.33	15.33		
晋财社（2025）16号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0.20	0.20		
晋财社（2025）141号2025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	4.30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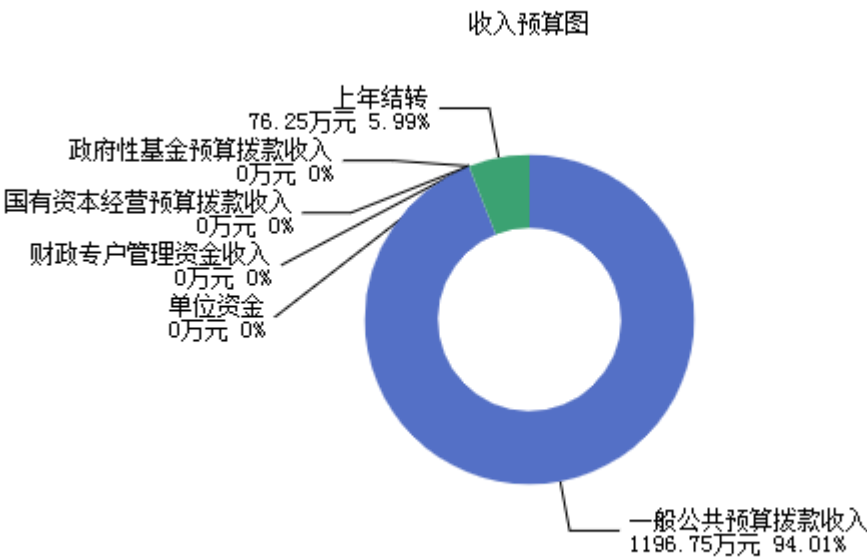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1,273.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96.75万元，上年结转76.25万元，比上年减少40.75万元，下降3.10%，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所以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73.0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96.75万元，上年结转76.25万元，比上年减少40.75万元，下降3.10%，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1,273.0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6.75万元，占9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6.25万元，占5.9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1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38万元，占16.21%；项目支出1066.62万元，占83.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3.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96.7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6.2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6.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2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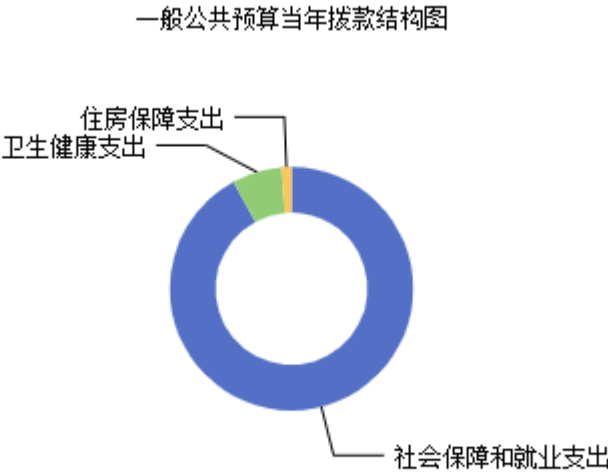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96.75万元,比上年减少66.15万元，下降5.2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96.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2.21万元，占92.10%；卫生健康支出78.82万元，占6.59%；住房保障支出15.72万元，占1.3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06.3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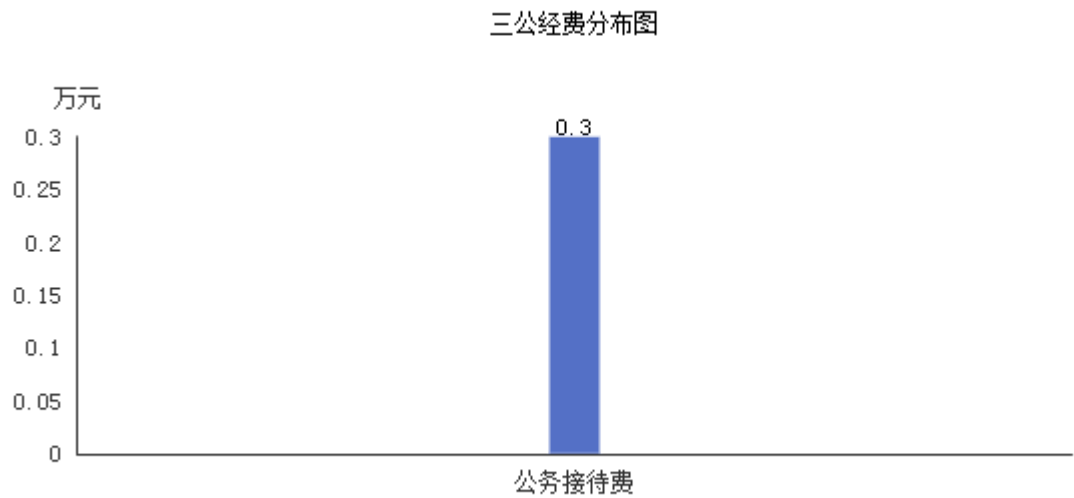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85.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1.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3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0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增长3%，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相应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预算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9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38万元，项目支出990.3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3个，共计金额990.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9.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金额981.3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3个，涉及项目金额990.3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9.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项目金额981.3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5人
			其他人员数	7人
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有关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部门战略 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褒扬彰显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年度 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196.75	合 计	1196.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6.75	其中：基本支出	206.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990.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 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2.用心用情服务好军人军属权益维护、帮扶援助等工作。	
	做好退役接收安置工作。		做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转业安置等工作。	
	全力做好优待抚恤有关工作。		1.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资金。2.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年度体检、医药费报销等。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系列活动		1.广泛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营造良好双拥氛围；2.开展大型双拥宣传发动，为创建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奠定基础。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活动，推动军人军属实现就业创业；2.及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年度绩效 目标	有效使用财政资金，做好退役安置、抚恤优待、权益维护、就业创业、褒扬激励等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等政策惠及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政策落实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等方面投入资金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军属的荣誉感、获得感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军属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退役军人（即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领取定期抚恤的“三属”（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特殊困难的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给予生活援助和医疗援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晋退役军人发〔2019〕51号）；《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的实施方案（试行）》（吉退役军人发〔2024〕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晋退役军人发〔2019〕51号）；《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的实施方案（试行）》（吉退役军人发〔2024〕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随时申请、随时审批，及时发放帮扶援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临时性、应急性资金帮扶援助，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						
	给生活困难、医疗困难的军人军属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帮扶援助，增强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帮扶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帮扶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支出金额	≤5万元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支出金额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军属的荣誉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军人军属的荣誉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军属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军属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01813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扎实做好我县涉军信访稳定工作,根据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排部署,每次派1-2人前往北京等地,开展安保维稳工作。				
立项依据			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持续做好驻京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涉军信访稳定工作,事关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涉军维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涉军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及时开展涉军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值班人数	≤2人/次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次数	≤5次
			处理信访事件次数	≤3次		驻京值班人数	≤2人/次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次数	≤5次		处理信访事件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的效果	心事双解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的效果	心事双解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费用支出	≤5万元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及驻京值班费用支出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访涉诉人员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访涉诉人员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9154552

吉 县 县 (区) 级 预 算 部 门 （ 单 位 ）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退役士兵开展教育培训，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1〕262号）；《临汾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临财社〔2012〕166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0〕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退伍的退役士兵面临军营与社会的衔接过渡期，大部分人员心理预期过高，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退役士兵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				组织退役士兵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后，转业军士待安排工作期间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后，转业军士待安排工作期间		
		成本指标	培训支出额	≤1.2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支出额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201709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渡平冬季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渡平发放冬季取暖费、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中发[2007]8号、临军转组[2007]1号、人社部[20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退役后按照政策为他们发放相关待遇,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军人的尊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发[2007]8号、临军转组[2007]1号、人社部[2017]1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就业创业人员按照2026年公布的保险基数,为强渡平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在全县在职人员发放年度取暖费时,为强渡平发放冬季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优待政策,完成本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强渡平同志的职工医疗保险缴纳、冬季取暖费的发放工作,提升退役军人的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优待政策,及时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强渡平同志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发放冬季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冬季取暖费、缴纳的医疗保险金额	≤1.7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冬季取暖费、缴纳的医疗保险金额	≤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提高	经济效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0184300	

吉 县 县 (区) 级 预 算 部 门 （ 单 位 ）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 0 2 6 年 度)										
项目名称			复员军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复员军人和待安置期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2021年12月29日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定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相关待遇和缴纳相关保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2021年12月29日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定等。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安置股负责，根据2025年度公布的保险缴费基数以及转业军士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为复员军人及待安置期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逐月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复员军人及待安置期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及时足额为复员军人及待安置期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复员军人及转业军士的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复员军人及转业军士的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及缴费金额	≤14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及缴费金额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91557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80		年度资金总额：	136,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和军龄数，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2月28日 第24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就业创业业务工作人员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军龄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金额	≤13.608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金额	≤13.6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感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01838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现役军人家庭发放立功受奖奖金及开展送喜报活动，春秋两季欢送新兵、迎接退役士兵返乡购买纪念物品，平时走访慰问军人军属购买慰问品，重要节日走访慰问英模典型等。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议军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可以进一步增强军人的荣誉感，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吉县县委议军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要求，开展系列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立足地方所需、群众所盼、部队所能，通过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军人的荣誉感，提升备战打仗能力。					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系列活动，营造军拥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开展次数	≥8次	数量指标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开展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支出费用	≤5万元	成本指标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支出费用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军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军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2025111018222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资金，主要用于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对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光荣院及县域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发放慰问物资。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及县委县政府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节日慰问体现了对军人群体的关怀和重视，能够更好的维护我县军民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下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人员核定，在八一建军节、春节前，为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光荣院以及已核定的县域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慰问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光荣院及县域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进一步增进军民团结。			春节、“八一”建军节开展走访慰问，为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光荣院及县域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慰问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数量	≤2300人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数量	≤2300人		
			慰问涉军单位数量	5家			慰问涉军单位数量	5家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慰问是否及时	及时			慰问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慰问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支出费用	≤24万元		成本指标	慰问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支出费用	≤24万元		
			慰问涉军单位支出费用	≤10万元			慰问涉军单位支出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涉军单位、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	有所增强		社会效益	涉军单位、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军单位、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军单位、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418054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资金，主要用于春节、“八一”“建军节”为县域内已核定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节日慰问体现了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怀和重视，能够更好的维护我县军民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由我单位优抚股进行人员核定，在“八一”建军节、春节期间，为已核定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春节、“八一”“建军节”对县域内已核定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提高退役军人的幸福指数。			春节、“八一”“建军节”前对县域内已核定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600人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金额	≤25.5万元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金额	≤2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	增强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018102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光荣院工作人员工资、院民生活管理支出以及修缮维护费用。					
立项依据		《光荣院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保障他们的晚年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光荣院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照顾院内抚恤优待对象的日常起居，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照顾他们的日常起居，保障他们的晚年生活。			及时拨付资金给光荣院，确保光荣院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抚恤优待对象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院内抚恤优待对象人数	≤8人
			院内工作人员数量	≤5人		院内工作人员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日常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护理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护理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光荣院日常管理支出	≤32万元	成本指标	光荣院日常管理支出	≤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优待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优待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4173140

吉 县 县 (区) 级 预 算 部 门 (单 位)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军人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2026年预算1.2万元,主要用于为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发放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15〕17号);《市委议军会议纪要》(〔201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发放生活补贴,可以进一步增强军人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15〕17号);《市委议军会议纪要》(〔2018〕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标准为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发放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及时足额为随军家属发放生活补贴,增强军人家属的获得感。		每月及时足额为随军家属发放生活补贴,增强军人家属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随军家属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随军家属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是否规定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是否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1次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1次	
		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发放额	≤1.2万元	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000元/月/人	
			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000元/月/人		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发放额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家属的获得感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军人家属的获得感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2017042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及异地祭扫活动及烈士陵园日常看护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对祭扫场所的日常看护管理，清明节、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县四大班子成员、有关单位、烈士亲属等人员，赴吉县烈士陵园、零散烈士墓以及异地进行祭扫活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公祭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9号修订）。							
项目设立必要性		纪念英雄先烈，弘扬革命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保障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烈士陵园日常看护工作。在清明节及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在烈士陵园开展现场祭扫或者赴异地祭扫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烈士陵园、散葬烈士墓日常管护工作，确保烈士场所不被损坏，同时做好清明节、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现场祭扫及异地祭扫活动，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烈士、缅怀烈士、学习烈士、捍卫烈士、关爱烈士遗属的氛围。			做好清明节、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祭扫烈士纪念场所数量	≤5处	数量指标	祭扫烈士纪念场所数量	≤5处		
		质量指标	祭扫场所使用是否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祭扫场所使用是否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祭扫频率	每年2次	时效指标	祭扫频率	每年2次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场所管理及祭扫活动支出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场所管理及祭扫活动支出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崇尚烈士、关爱烈士遗属氛围	有效增强	社会效益	崇尚烈士、关爱烈士遗属氛围	有效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遗属及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遗属及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915354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双拥宣传、双拥模范城创建系列活动。					
立项依据		临拥办字【2021】1号:《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双拥模范城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双拥模范城工作实施方案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双拥宣传、双拥模范城创建系列活动,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通过双拥宣传、双拥模范城创建系列活动,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活动开展次数	≤8次	数量指标	双拥活动开展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双拥宣传效果	双拥氛围增强	质量指标	双拥宣传效果	双拥氛围增强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支出金额	≤3万元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支出金额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拥军工作积极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拥军工作积极性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及广大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及广大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915413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优待抚优政策，为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和入职的预备消防士发放不超过2年的家庭优待金。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社〔2021〕148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役军人、消防士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他们的家庭进行优待，为他们解决了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安心服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待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符合条件的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和入职的预备消防士发放家庭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让他们安心服役，同时也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对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更好地增强他们为国防和军队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55人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消防士人数	≤5人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消防士人数	≤5人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55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半年发放1次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半年发放1次	
		成本指标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103万元	成本指标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103万元	
			为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15万元		为消防士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和消防士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和消防士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01826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进行优待，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我县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以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按月按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烈士老年子女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7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77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5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85人		残疾军人享受抚恤金人数	≤49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4人		“三属”享受抚恤金人数	≤8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三属”享受抚恤金人数	≤8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377人	
			残疾军人享受抚恤金人数	≤49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4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5万元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抚恤金金额	≤15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5万元	县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支出额		≤37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5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5万元	
			残疾军人发放抚恤金金额	≤22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4万元	
			“三属”发放抚恤金金额	≤2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5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8万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4万元	
			县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支出额	≤54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0.5万元	烈士老年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E+10	填报日期：	2025111917460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待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待对象缴纳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开展健康体检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吉县重点优待对象医疗补助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待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待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吉县重点优待对象医疗补助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名单，缴纳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开展健康体检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优待对象给予医疗补助，提高他们的医疗水平。			对优待对象给予医疗补助，提高他们的医疗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人数	≥55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人数	≥550人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td>医疗补助是否符合政策标准</td> <td>符合</td> <td colspan="2"></td>	医疗补助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td>医疗补助是否及时</td> <td>及时</td> <td colspan="2"></td>	医疗补助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支出金额	≤50万元	成本指标 <td>医疗补助支出金额</td> <td>≤50万元</td> <td colspan="2"></td>	医疗补助支出金额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社会效益	优待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td>优待对象医疗保障水平</td> <td>提高</td> <td colspan="2"></td>	优待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待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待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01833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电影院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雷建峰2026年度工资和社保缴费。								
立项依据		《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5月27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是尊崇军人的重要体现，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5月27日）。								
项目实施计划		由电影院给雷建峰按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为电影院退役军人发放工资、军龄补助、缴纳各种保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退役军人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退役军人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的荣誉感	增强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的荣誉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25162917			

吉 县 县 (区) 级 预 算 部 门 (单 位)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较高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较高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1101805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质量，优化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水平，特申请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费用4万元。					
立项依据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购买政府服务岗位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工作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吉财发〔2025〕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水平。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次数	≥2次
			接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20人		处理涉军纠纷矛盾次数	≥5次
			退役军人事务政策宣讲活动开展次数	≥2次		退役军人事务政策宣讲活动开展次数	≥2次
			处理涉军纠纷矛盾次数	≥5次		接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涉军矛盾纠纷化解率	≥95%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考核情况	合格及以上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考核情况	合格及以上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完成率	≥90%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完成率	≥90%		涉军矛盾纠纷化解率	≥95%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时长	一年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时长	一年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4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氛围	明显增强	社会效益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氛围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2151754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1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911,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911,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911,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预算总额391.1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91.15万元，本次项目储备中央财政资金391.15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县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6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我县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以提高军人军属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享受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92人
			享受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待遇人数	≤8人		享受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1人
			享受残疾军人抚恤金待遇人数	≤51人		享受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8人
			享受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2人		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377人
			享受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1人		享受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待遇人数	≤8人
			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377人		享受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2人
			享受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8人		享受残疾军人抚恤金待遇人数	≤51人
			享受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92人		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75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75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预算金额	391.15万元		发放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金额	≤21.7万元
			发放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7.12万元		发放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额	≤4.26万元
			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金额	≤130.24万元		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金额	≤0.28万元
			发放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金额	≤21.7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预算金额	391.15万元
			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30万元		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额	≤122.55万元
			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金额	≤0.28万元		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金额	≤130.24万元
			发放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额	≤4.26万元		发放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7.12万元
			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额	≤122.55万元		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2301653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6,900		年度资金总额:	23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6,900		省级财政资金	236,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预算收入总额23.6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3.69万元，本次项目储备省级财政资金23.69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县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6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我县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以提高军人军属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4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54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92人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92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69万元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69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3.69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3.69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8万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8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4万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额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21916313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94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市级财政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9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预算总额434.0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391.15万元，省级财政预算23.69万元，市级财政预算19.25万元，本次项目储备市级财政资金19.25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县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5）194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市级财政补助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我县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以提高军人军属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荣誉感、幸福感，增进军民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享受残疾军人抚恤金待遇人数	≤51人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军人抚恤金待遇人数	≤51人
			享受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2人		享受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2人
			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54人		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54人
			享受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92人		享受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92人
			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377人		享受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待遇人数	≤377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执行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频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金额	≤4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金额	≤4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预算金额	434.09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预算金额	434.09万元
			发放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1.25万元		发放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1.25万元
			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4万元		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4万元
			发放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7万元		发放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额	≤7万元
			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额	≤3万元		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额	≤3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财政补助支出金额	≤19.25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财政补助支出金额	≤19.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601041547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94号提前下达2026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老党员生活补助财政预算0.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2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0.02万元，本次项目储备市级财政资金0.02万元，主要用于为建国前1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5〕194号提前下达2026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国前老党员为国防、军队及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他们发放生活补助，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核定的老党员名单，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			建国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的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的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按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1次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1次
		成本指标	市级老党员补助支出	≤0.02万元	成本指标	市级老党员补助支出	≤0.02万元
			老党员生活补助预算总额	0.3万元		老党员生活补助预算总额	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党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老党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的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的满意率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6010815514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3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项目预算总额64.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54万元，省级财政预算10.8万元，本次储备资金54万元，主要为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53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役军人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他们的家庭进行优待，为他们解决了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安心服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上下半年各1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使他们安心服役，同时也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使他们安心服役，同时也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83人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83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半年发放1次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半年发放1次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补助标准	1万元/年/人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补助标准	1万元/年/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金额	64.8万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金额	64.8万元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中央优待金金额	≤54万元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中央优待金金额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2301642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3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融资总额：		1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项目预算总额10.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预算10.8万元，本次储备资金10.8万元，主要为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53号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役军人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他们的家庭进行优待，为他们解决了后顾之忧，激励他们安心服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在吉县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上下半年各1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使他们安心服役，同时也激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使他们安心服役，同时也激励更多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83人	数量指标	符合家庭优待金发放条件的义务兵	≤83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半年发放1次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半年发放1次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金额	10.8万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补助标准	0.2万元/年/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补助标准	0.2万元/年/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金额	10.8万元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10.8万元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金额	≤1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219163814

吉 县 县 (区) 级 预 算 部 门 (单 位)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7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38,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8,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026年财政预算总额18.6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13.82万元、省级财政预算4.81万元，本次项目储备金额13.82万元。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对未就业、不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且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67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落实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落实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中央经费支出额	≤13.82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中央经费支出额	≤13.82万元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金额	18.63万元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金额	18.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2301659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7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100		年度资金总额：		4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100		省级财政资金		4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财政预算总额18.6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13.82万元、省级财政预算4.81万元，本次项目储备金额4.81万元。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对未就业、不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且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67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的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落实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落实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支出额	≤4.81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支出额	≤4.81万元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金额	4.81万元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金额	4.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21916493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95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00	年度资金总额：		2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财政预算总额21.0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13.82万元、省级财政预算4.81万元，市级财政预算2.41万元，本次项目储备金额2.41万元。主要用于：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对未就业、不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且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人员等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5）195号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补助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重点优抚对象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4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的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的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落实时间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待遇落实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市级经费支出额	≤2.41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市级经费支出额	≤2.41万元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金额	21.04万元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金额	21.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张朝伟		经办人：王江涛		联系电话：17647454350		填报日期：2026010415530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4号提前下达2026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3,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3,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储备54.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4.3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军休人员生活待遇、医疗待遇等。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54号提前下达2026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军（警）士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应当全力维护军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军休人员相关待遇落实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落实军休相关政策，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医疗待遇等水平不降低。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落实军休相关政策，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医疗待遇等水平不降低，推动我县高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及时落实军休相关政策，保障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医疗待遇等水平不降低，推动我县高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2人
			享受待遇的退休军（警）士人数	≤1人		享受待遇的退休军（警）士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待遇符合政策相关比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待遇符合政策相关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发放待遇金额	≤40万元	成本指标	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发放待遇金额	≤40万元
			为退休军（警）士发放待遇金额	≤14.3万元		为退休军（警）士发放待遇金额	≤1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军（警）士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军（警）士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2231526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86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3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3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财政预算35.0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预算35.03万元，本次储备项目金额35.03万元，主要用于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86号提前下达2026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发放1次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发放1次			
		成本指标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	≤35.03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	≤35.03万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财政预算金额	35.03万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财政预算金额	35.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感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512191644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210号提前下达2026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160	年度资金总额：		56,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财政预算40.64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预算35.03万元、市级财政预算5.616万元，本次储备项目金额5.616万元，主要用于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5）210号提前下达2026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配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9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标准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士兵更好的实现身份转变，顺利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发放1次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发放1次		
		成本指标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金额	≤5.616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金额	≤5.616万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财政预算金额	40.646万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财政预算金额	40.6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感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6010810360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96号提前下达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财政预算0.0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0.07万元，本次项目储备中央财政资金0.07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5）196号提前下达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曾作为军人，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退役后按照政策为他们发放相关待遇，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军人的尊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增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增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教育服务管理，增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服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服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时间	按需支出生病住院、走访慰问等方面，有则支出，没有则不用支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时间	按需支出生病住院、走访慰问等方面，有则支出，没有则不用支出。
		成本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中央补助标准	0.07万元/年/人	成本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中央补助标准	0.07万元/年/人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支出	≤0.07万元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支出	≤0.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明显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明显提高
负责人：	张朝伟	经办人：	王江涛	联系电话：	17647454350	填报日期：	202601051657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9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退役军人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评验收等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501				"异地祭扫"服务
A040502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服务
A040503				烈士纪念实施保护管理服务
A040504				应急保障服务
A04050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退役军人医疗巡诊服务
A050502				退役军人短期疗养服务
A050503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体检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退役军人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退役军人评残等级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退役军人领域舆情服务
应急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